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决〔2024〕189号

当事人：中保华筑（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96J19E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7楼065

法定代表人：刘露萍

2024年10月25日，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单位反映，当事人在2024年8月19日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过程中，其中股东系冒用其企业信息取得登记，并申请撤销当事人2024年8月19日的市场主体登记。

2025年12月4日，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单位反映，当事人在2024年8月1日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过程中，其中股东系冒用其企业信息取得登记，并申请撤销当事人2024年8月1日的市场主体登记。

本单位经现场检查、调查询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笔迹鉴定、公章鉴定、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认定中保华筑（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24年8月1日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及2024年8月19日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中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1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名样本》公证书、《撤销登记申请表》公证书、《印章样本》公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承诺书》《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申请人2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公证书、《印章样本》公证书、《情况说明》《承诺书》《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我局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4〕386、390号）、《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5〕456、457、458号）、中保华筑（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关于征询撤销企业相关登记意见及协助提供企业税务相关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4〕1688号）及复函、《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4〕1831号）及复函、《关于协助提供企业登记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5〕460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明鉴〔2024〕文鉴字第0996号）、《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5〕文鉴字第2号（补））、《关于粤通司鉴中心〔2025〕文鉴字第2号（补）情况说明函》《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5〕文鉴字第358号）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中保华筑（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8月1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6月29日

